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76號

相對人 簡勝考即簡金員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

上列聲請人潘秋琴與相對人簡勝考即簡金員間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經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非訟事

01 件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02 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間聲請選定未
05 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
06 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07號裁定准予訴
07 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
08 2年度家親聲字第435號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判，並諭知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
10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是本院自
11 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12 (二)又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略以：1.相對人對未成年人潘奕安之
13 親權應予全部停止。2.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潘昊奕、潘
14 奕安之監護人。3.指定關係人潘邱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5 之人等語，是本件關於請求停止親權暨選定未成年人監護
16 人事件，核屬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應
17 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從而，依首揭規定
18 及裁定之諭知，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
19 費用為1,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
20 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1 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22 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